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osen Fintech Group Limited

浩森金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8)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調整

茲提述浩森金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內容有關建議股份拆細以及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次限額之通函(「該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內容有關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之投票結果公告(「投票結果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投票結果公告所界定或採納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股份拆細以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次限額之決議案後，股份拆細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生效。

於股份拆細生效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有12,000,000份已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並無已授出的未歸屬股份獎勵。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可供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總數為3,658,300份，而根據服務提供者次限額可供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總數為1,565,830份。

於股份拆細以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次限額生效後，(i)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有60,000,000份已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ii)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的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供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總數為78,208,500股拆細股份；及(iii)根據經更新服務提供者次限額可供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總數為7,820,850股拆細股份。

股份拆細亦已導致對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因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拆細股份數目作出調整，具體如下：

授出日期	緊接股份拆細生效前		緊隨股份拆細生效後	
	因未行使 購股權所附 認購權獲全數 行使而將予配發 及發行的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行使價	因未行使 購股權所附 認購權獲全數 行使而將予配發 及發行的經調整 拆細股份數目	每股拆細股份 經調整行使價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12,000,000	2.20 港元	60,000,000	0.44 港元

本公司核數師已書面確認，上述對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符合(i)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ii)上市規則第17.03(13)條。

除上述調整外，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浩森金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盧偉浩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盧偉浩先生；非執行董事吳佳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甘偉民先生、陳詩韻女士及劉匡堯先生。